







# 2025-26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 A. 引言

- 1.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香港青年在內地實習的項目(下稱「實習項目」),讓他們親身體驗內地職場實況,加深對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會的了解,從而協助青年人訂立未來工作方向,並藉此累積工作經驗,建立人脈網絡,增強他日就業優勢。
- 2. 資助計劃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稱「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合辦 及審批。
- 3. 本指引的內容或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予以檢討和更新。日後的修訂將會經由委員會的網站 (http://www.ydc.gov.hk)發布。倘若本指引的內容與《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有 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撥款守則為準。

## B. 申請資格

- 1. 符合以下資格的團體可就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 (a)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 (b)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 (c)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下稱「政府」) 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或
  - (d) 法定機構。
- 2. 如申請團體為依法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一份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文件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示真確。提交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註明申請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茲證明。申請團體亦須在申請表上聲明一旦獲批資助,不會在資助期內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予其成員。
- 3. 如申請團體為依法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根據《稅務 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 4. 團體負責人及項目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團體負責人須為獲該團體授權或根據有關條例獲授權 代表該團體的人,並為獲資助實習項目的監管人。如團體為學校,則可由校長出任團體負責人。 項目負責人不可同時為同一年度的資助計劃下其他申請團體出任同一職能的職位。
- 5. 資助計劃容許兩個或以上團體提出聯合申請,但必須列明主要或負責牽頭的團體,並由該團體 負責申請事官。所有聯合申請的團體須在申請表及計劃書內清楚註明各自承擔的責任。
- 6. 一般申請的資助年期為一年(即 2025-26 年度)。符合以下指定條件的團體可選擇提交三年期的申請(即 2025-26、2026-27 及 2027-28 年度):
  - 在過往三個年度(即 2019-20、2023-24 及 2024-25 年度) -
  - (i) 每年均成功獲批資助舉辦實習項目;
  - (ii) 實際參與該團體舉辦內地實習項目的合資格參加者總人數合共不少於 100 人;及

- (iii) 參加者在評核問卷中對該團體舉辦的內地實習項目的綜合滿意程度平均達 70%或以上。 倘若申請團體遞交三年期的資助申請,但未能符合上述指定條件,秘書處會以一年期的審核程 序處理其申請。
- 7. 所有申請團體必須提供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 2025-26 年度實習機會的意向書,意向書 須包括申請團體名稱、工作崗位數目、目的地、實習年度等資料。若申請團體未能在申請期限 前提交意向書,其申請只可獲「原則性批准」,團體最遲須於批出申請後一個月內提交意向書。 倘若申請團體遞交三年期的資助申請,毋須在現階段遞交 2026-27 及 2027-28 年度的意向 書。當踏入 2026-27 及 2027-28 年度的計劃周期,獲批三年期申請的團體屆時須按照秘書處的要求遞交相關年度的意向書。

## C. 實習項目內容

- 1. 每個實習項目的資助日數最少 21 日,最多為 56 日(包括來往交通時間)。本計劃概不接受少於 21 日的實習項目的申請。申請團體可就多於 56 日的實習項目申請資助,惟超出資助日數的所有相關開支將不會獲得撥款。若申請團體在獲得資助後,最終未能舉辦不少於 21 日的實習項目,政府將撤銷資助,而獲資助團體須於秘書處確認知悉團體取消其實習項目後一個月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
- 2. 每個實習項目須**最少有 10 位**合資格青年參與。若申請團體在獲批資助後,最終未能安排不少於 10 位合資格的青年參與實習項目,政府將撤銷資助,而獲資助團體須於秘書處確認知悉團體取消其實習項目後一個月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
- 3. 實習項目必須為參加者提供在內地實習的機會·而有關的實習部份應為實習項目的主要活動。
- 4. 實習項目必須包括適當及在香港舉行的配套活動,包括出發前活動(如建立團隊精神活動及 實習地點現況講座等),以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包括總結會、分享會,亦可包括其他活動 如舉辦活動展覽,與社會人士分享經驗等)。
- 5. 實習項目的出發前活動須包括介紹「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以便參加者前往內地進行實習時,能有更充分的知識向當地人介紹香港。
- 6. 實習項目內的所有活動(包括出發前活動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類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舉行及完成,但實習項目的籌備工作則可於公布資助計劃申請結果前展開。 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須於實習項目回港後兩個月內舉行。

## D. 實習項目安排

- 1. 申請團體必須承諾確保參加者於內地實習期間的安全,並於實習期間為參加者提供日常生活 及緊急情況支援的安排,其中必須包括在內地提供即時支援的工作人員(可由實習期間駐內 地實習地點的香港工作人員或內地工作人員負責)。
- 2.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團體須安排實習項目所有參加者由工作人員陪同下於香港集合出發,並 須於實習項目結束後陪同參加者返回香港(正於內地就讀的本港青年參加者除外)。
- 3. 申請團體必須確保每位參加者在內地實習期間均得到香港 / 内地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所提

供的合適保險保障,其中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香港境外的支援服務。如實習崗位 涉及某些特殊工種(例如須前往內地其他城市工作等),申請團體必須確保有適合保險以加 強保障。

- 4. 申請團體必須為參加者提供合適及安全的內地住宿安排。獲資助團體在確認住宿安排前,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諮詢相關內地接待單位的意見。
- 5. 申請團體必須提供參加者於內地實習期間的日程,實習生必須在抵達實習地點當日起計四天 內開始實習,並於實習完成當日起計三天內回程香港,超出所訂的日子將不會獲得資助。
- 6. 申請團體不可就實習項目向內地團體收取或支付任何行政費用。
- 7. 申請團體不可向參加者提供現金津貼。
- 8. 為鼓勵更多不同背景的香港青年人參與實習項目,主辦廣東省內實習項目的申請團體一般不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而主辦廣東省外實習項目的申請團體一般不應向每名參加者收取多於港幣3,000元的費用(可退還按金除外)。若申請團體有特別原因作出其他收費安排,必須提供詳細理據予秘書處考慮。民青局和委員會就所有接受資助的實習項目的收費水平有最終決定權。
- 9. 申請團體應在非工作日(例如周末)為參加者安排加強對內地了解或與內地青年交流的項目,當中的活動以非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為主。為確保參加者有足夠時間休息,有關活動應佔非工作日數不多於50%。在非工作日舉行的活動如只在上午或下午舉行,計算為半日活動;如上午及下午均有活動,則計算為一日活動。

## E. 「良好做法」清單

1. 為讓計劃更切合青年人的需要和期望,秘書處已編製一份「良好做法」清單供團體在籌辦活動時作參考,詳情可參閱附件。

## F. 參加者資格

- 1. 為計算資助而言,合資格的參加者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年齡介乎 18 至 30 歳(以出發前往內地當日計算);
  - (b) (i)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 (ii) 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在香港就讀全日制課程(相關參加者佔該實習項目總合資格參加人數的比例不得多於50%);及
  - (c) 未有參加本年度本資助計劃下任何其他內地實習項目(即只可在同一年度參加本資助計劃下最多一個實習項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

獲資助實習項目的參加者必須下載由民青局推出的 HKYouth+青年手機應用程式及登記成為會員。

## G. 工作人員

1. 每個實習項目可資助香港 / 內地工作人員於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香港 / 內地工作人員與合資格參加者比例不可大於 1:10,即每 10 位合資格參加者,最多可有

- 1 位獲資助的香港 / 內地工作人員,而少於 10 位合資格參加者的餘額則不作計算。
- 2. 每個實習項目的可獲資助工作人員上限為 3 位, 駐內地實習地點的香港及內地支援工作人員名額作一併計算。
- 3. 隨團香港 / 內地工作人員中最少應有1位具有在過去6年內曾帶領3個或以上到內地或海外的交流 / 實習團經驗,而每次帶團的時間應有3日2夜或以上。

## H. 評審準則

- 1. 撥款考慮因素:
  - (a) 申請團體的背景和經驗
    - (i) 非政府機構的宗旨、管治架構和管理;
    - (ii) 過往舉辦青年內地實習團的經驗及成效(如適用);
  - (b) 服務對象及宣傳招募
    - (i) 服務對象的概況、宣傳和推廣策略、招募程序和機制、甄選準則和預計受惠人數;
  - (c) 項目內容
    - (i) 實習項目的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與本資助計劃相符;
    - (ii) 實習項目的內容是否充實、具深度及創意;
    - (iii) 實習項目的可行性及其整體安排(包括配套活動、行政支援、緊急事故應變安排等) 是否完備;
    - (iv) 實習團的安排(包括住宿、非工作日活動的安排、內地支援人手安排等)是否完備;
  - (d) 財政安排
    - (i) 預算是否合理、審慎及合乎成本效益,並有理據支持;
    - (ii) 其他非來自政府經費的贊助或捐款;
    - (iii) 項目的收費水平(如適用);
  - (e) 成效指標
    - (i) 預期成果及目標;
    - (ii) 評估項目成效的機制和方法;及
  - (f) 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2. 優先考慮項目 -- 若實習項目包括下列元素,將獲優先考慮:
  - (a) 申請團體所舉辦的實習團針對專門學科 / 行業 (例如金融、新興產業等),具主題性, 有助參加者透過實習累積相關工作經驗;
  - (b) 出發前活動包括具質素的培訓項目 ( 如舉辦訓練營、邀請專業導師帶領活動等 ) ; 或
  - (c) 申請團體以公開方式招募參加者。
- 3. 秘書處將根據上述因素審批申請及決定申請團體的資助年期。撥款與否、資助金額及資助年期,以民青局和委員會的決定為準。**民青局和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 I. 資助準則(2025-26年度)

1. 獲資助項目最多可獲提供以下四個指定用途的資助:

	指定用途	實習地點	資助額上限
(a)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	往廣東省的實習團	每人每日港幣 500 元,每位合資格參加
	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		者最多可獲港幣 28,000 元資助
	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團	每人每日港幣 600 元,每位合資格參加
	活動等支出		者最多可獲港幣 33,600 元資助
(b)	(i) 香港工作人員於實習期內駐	往廣東省的實習團	每人每日港幣 500 元,每位合資格工作
	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		人員最多可獲港幣 28,000 元總資助
	供支援・有關的香港工作人		
	員逗留於內地的時間(包括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團	每人每日港幣 600 元,每位合資格工作
	來往交通時間)可獲每人每		人員最多可獲港幣 33,600 元資助
	日資助		
	(ii) 實習項目所委託的內地公	不適用	每人每日港幣 220 元,每位合資格工作
	司或聘用的內地人士於實		人員最多可獲港幣 12,320 元總資助
	習期內為參加者提供支		
	援・有關的內地工作人員可		
	獲每人每日資助		
(c)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	不適用	每個實習項目總資助額的 25% 或港幣
	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		25.5 萬元‧以較低者計算
	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		
	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		
	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		
	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 註:

若成功獲資助的主辦團體派代表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工作,並成功在目標地區招募合資格的參加者及有關人數佔實習項目實際總合資格的參加者人數一半或以上,期間的相關支出,即由香港往來招募地點的交通費(如機票)、住宿及租用簡介會/面試場地費用可以按實報實銷的原則申領資助,上限為港幣5萬元,但如只到亞洲地區進行招募工作,上限則為港幣2萬元。

若成功獲資助的主辦團體於實習團開始前派代表到實習地點考察及 / 或與提供實習崗位的團體直接聯繫,相關支出即由香港往來內地實習地點 / 內地實習地點之間的交通費(如機票、火車票)和住宿可以獲得資助。團體必須提供相關收據和文件,證明團體代表曾到該地點考察聯繫,才可以按實報實銷的原則申領資助。每一個實習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如下:

- (i) 往廣東省的資助上限為港幣900元。
- (ii) 往廣東省以外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2,500 元。

(d) 聘用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 不適用 數師簽發核數報告的支出

秘書處會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 適當審批。

2. 每個實習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如下:

往廣東省的實習項目 - 港幣 144 萬元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項目 - 港幣 166 萬元

屬同一團體轄下的單位遞交的所有實習項目,合計資助額亦不能超過港幣 430 萬元。

- 3. 上述資助準則 1 及 2 所述的資助額只適用於 2025-26 年度獲資助實習項目。至於 2026-27 年度及 2027-28 年度的資助額,將會於該年度資助計劃推出時再作另行通知。
- 4. 本資助計劃只撥款資助符合上述參加者資格的參加者及駐內地實習地點的香港及 / 或內地工作人員,不合資格的參加者及其他工作人員在實習項目中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 5. 参加者收費(如適用)不能用作補貼非合資格參加者及不獲資助工作人員於實習項目的開支。
- 6. 申請團體在遞交修訂項目申請時,必須詳細列出實習項目在符合本資助準則的規定下的資源分配和各項目及其細項的預算開支,供秘書處考慮。申請團體所申請的資助金額必須有理可據、審慎、務實和詳盡,而在預算內所列的擬議開支項目亦必須有合理依據。
- 7. 本資助計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b) 購置電腦、器材、傢具、文具、支付經常性開支、員工薪酬及行政費等;
  - (c) 購買嘉賓紀念品;
  - (d) 純屬康樂 / 娛樂性質,例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及
  - (e)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 8. 獲資助團體可向秘書處提出一次性預支撥款的申請,最高預支撥款額為總撥款額的 40%。獲資助團體須在指定限期內提交各項報告予秘書處審核及確定後,方能獲發餘下款項。
- 9. 秘書處會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以上所有項目的資助額須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秘書處的決定為準。此外,實際資助額亦將視乎實際受惠合資格青年人數而定,如有關人數少於申請表上原來訂明的人數,不論實際開支如何,有關資助額會被下調。無論如何,整項實習項目不可有盈餘,在實習項目支出少於收入(包括贊助、團體撥款、資助等)時,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以抵銷相關盈餘。民青局和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 J. 報告遞交

1. 獲資助團體須於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包括團後活動)後兩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 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的收支報告、核數報告、評核報告及活動資料(例如 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否則,秘書處有權要求獲資助機構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取 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 K. 申請撥款須知

#### 三年期申請

- 1. 符合資格遞交三年期申請的團體須於申請表內詳細列出 2025-26 年度的實習安排,以及在「三年期實習項目概要」(附件二)列出其後兩個年度的實習初步計劃(如日數、地點、參加人數及初步實習安排等)。經評審後,如認為合適,將按計劃書的內容批出第一個年度(即2025-26)的撥款及「原則性批准」撥款舉辦其後兩個年度(即2026-27及2027-28)的實習項目,同時就餘下兩年訂明框架性的批款條件(例如人數、日數、實習地點等)。
- 2. 當踏入下一年度的計劃周期,獲批三年期申請的團體須按時向秘書處遞交新一年度的詳細實習安排及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在該年度提供實習機會的意向書。有關安排須大致符合先前訂明的框架性批款條件。秘書處會按照新一年度適用的資助準則及資助額計算方法審批撥款資助有關活動。如未能符合先前訂明的框架性批款條件,團體須就個別項目於新一年度重新提交申請。

#### 所有申請

- 3. 申請團體必須在「過往舉辦青年內地實習項目資料」(附件一)上簡介在過去 6 年內所舉辦 實習項目的詳情及成效(如適用),以供參考。申請團體或有機會被要求在秘書處安排的日 期、時間和地點出席評審面試,向委員會介紹實習項目。
- 4. 實習項目及相關活動不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並須符合資助計劃的理念和目標,不得作牟利、籌款、商業用途,以及不得與政府政策有衝突。
- 5. 除預訂實習團住宿、交通及 / 或配套活動租用場地的按金、宣傳及招募參加者的支出外,在 資助計劃申請結果公布前的一切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 6. 申請團體及 / 或合辦團體須確保所有實習安排均符合香港和內地相關法律的規定。秘書處保留以申請團體及 / 或合辦團體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團體及 / 或合辦團體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
- 7. 所有獲資助項目須於**所有宣傳物品的當眼處註明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為資助** 單位。
- 8. 民青局和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內地實習項目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申請團體必須就所舉辦的項目(包括內地活動)向香港/内地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及確保參加者在內地實習期間得到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合適保險保障。
- 9. 申請團體如擬與其他團體合辦 / 協辦實習項目,或擬申請 / 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的現金 / 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表的收支預算表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牴觸的業務(例如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的贊助。團體亦不可就實習項目接受個人贊助或冠名贊助。若團體已經就相同的實習項目獲得政府其他機構 / 計劃資助,或正在 / 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 / 計劃申請資

- 助,秘書處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
- 10. 秘書處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 2025-26 年度獲資助金額·以及附上《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所遞交的實習項目申請中列載的詳情籌辦實習項目,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秘書處同意下更改實習項目內容,而團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會將之紀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秘書處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撥款,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 11. 申請團體如獲批並接納撥款,必須遵守隨同撥款通知書發出的《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
- 12. 獲資助團體在活動完成後申請發還剩餘撥款時,須提交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簽發的核數報告。該報告須說明申領實習項目的所有開支均屬民青局和委員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其運用符合秘書處發出的《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中的條款。獲資助團體毋須向秘書處提交實習項目的支出單據,但須保留有關單據七年,以便秘書處向獲資助團體抽查有關支出。有關核數報告的支出,可列作實習項目的其中一項開支。若獲資助團體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收支報告並非按有關守則的要求編製,秘書處會將之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秘書處有權撤銷撥款。若撤銷撥款,獲資助團體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已收取的預支撥款(如適用)。
- 13. 獲資助團體必須邀請委員會及秘書處代表出席最少一項與實習項目有關活動,如出發前的講座、訓練活動、簡介會、回程後的分享會等。
- 14. 獲資助團體須於秘書處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及秘書處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該團體須向秘書處提交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的網址 / 連結(例如團體的官網連結或雲端硬碟等)及上載日期。此外,獲資助團體須於秘書處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 **15.** 因應有關實習項目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違者須自行承擔責任。
- 16. 團體必須確保所有透過本計劃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 18. 在遞交實習項目申請予秘書處前,申請團體須確認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秘書處如在申請截止後發現團體遞交的資料有誤或有虛報的情況,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秘書處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19. 申請獲批的團體須提供實習項目的資料及報名詳情,供上載至委員會網站 (http://www.ydc.gov.hk)及/或其他政府網站,以作宣傳。

## L. 申請手續

- 1. 申請團體必須於2024年11月13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以網上申請系統、電郵、郵遞或親身提交的方式遞交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
- 2. 若申請團體以網上申請系統方式遞交申請,可在政府電子表格網站 (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b010/tc/)填寫申請資料,並按指定格式及要求上載所 需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案。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要求申請團體提供更清晰的檔案或證明文件的正 本,以供審核申請。
- 3. 所須填妥的申請文件及其格式要求如下:

		遞交方式		
	文件	電郵	郵遞或親身	網上申請系統
(1)	申請表	<ul><li>一份PDF格式已 簽署的申請表</li><li>一份MS Word 格式的軟複本</li></ul>	<ul><li>一份正本</li><li>一份MS Word格式 的軟複本</li></ul>	• 於 系 統 上 填 寫 電子表格
(2)	附件一: 過往舉辦青年內地 實習項目資料	<ul><li>一份MS Word 格式填妥的軟複 本</li></ul>	<ul><li>一份正本</li><li>一份MS Word格式 的軟複本</li></ul>	• 上 載 一 份 MS Word 格 式 的 軟複本
(3)	附件二: 三年期實習項目概 要 [三年期申請適用]	• 一份 MS Word 格式的軟複本	• 一份正本 • 一份MS Word格式 的軟複本	• 上 載 一 份 MS Word 格 式 的 軟複本
(4)	附件三: 收支預算表	• 一份MS Excel格 式的軟複本	<ul><li>一份正本</li><li>一份MS Excel格式 的軟複本</li></ul>	• 上 載 一 份 MS Excel 格式的軟 複本
(5)	實習項目計劃書	<ul><li>● 一份 MS Word 格式的軟複本</li></ul>	<ul><li>一份正本</li><li>一份MS Word格式 的軟複本</li></ul>	<ul><li>上載一份MS Word 格式的 軟複本</li></ul>
(6)	申請團體及合辦團體(如適用)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資料,文件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	• 一份 PDF格式 已簽署的註冊文 件及有關證明	• 一份已簽署的副本	• 上載一份PDF格 式已簽署的註 冊文件及有關 證明
(7)	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 2025-26年度實習機會的意向書(如適用)	• PDF格式	• 一份副本	• 上載一份PDF格 式的軟複本
(8)	項目摘要	• 一份MS Excel格 式填妥的軟複本	• 一份MS Excel格式 填妥的軟複本	• 毋須上載

#### • 以電郵方式遞交:

每個檔案不可多於2MB·並將所有文件電郵至fsyim@hyab.gov.hk·電郵主旨註明「《團體名稱》:申請2025-26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 以郵遞或親身遞交:

必須按上述要求將文件(1)至(8)的軟複本存於USB內連同其他文件一併交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3樓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信封面註明「《團體名稱》:申請2025-26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 以網上申請系統:

請根據系統的指示於網上提交

- 申 相 鱪 指 引 可 網 4. 請 表 和 在 委 員 站 (www.ydc.gov.hk/tc/programmes/ip/ip\_fundingscheme.html)下載。申請團體須以中文 填寫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所有有關貨幣的數字須以港幣為單位。
- 5. 申請團體有責任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申請團體**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 提供的資料有誤,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秘書處亦保留追究權利。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不 論接納與否,概不退回予申請團體。申請團體應自行複製有關文件,以作記錄。
- 6.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之修訂申請表的內容·而秘書處亦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
- 7.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仍然生效·截止申請日期則順延至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取消後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5時。
- 8. 秘書處預計不遲於 2025 年 2 月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團體審批結果。

## M. 查詢

1.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509 8147 / 3509 8031 與秘書處聯絡或電郵至 (fsyim@hyab.gov.hk)。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發展委員會 2024 年 10 月

附件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與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良好做法清單

[供主辦團體參考]

#### 一、 項目內容

《青年發展藍圖》中提出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和世界,當中包括擴展內地和海外的實習和交流計劃的廣度和深度。就此,我們鼓勵團體提供多元化、具特色及有價值的實習和交流活動,讓青年人親身體驗內地/海外不同範疇的最新發展,以及提升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及國民身分認同。我們相信具主題性和與時並進的活動內容能提高青年人對計劃的興趣,更投入參與,使計劃達至更高成效。

#### 建議主辦團體-

#### 實習

- ✓ 提供切合參加者學科或專業發展需要的實習崗位
- ✓ 盡可能為參加者提供具規模、可靠、有特色的企業實習的機會,豐富他們的個人履歷,提升就業優勢
- ✓ 善用團體在內地的網絡,與相關機構或者大學 學系聯繫,舉辦更多具主題性的項目
- ✓ 由提供實習崗位的機構安排導師(mentor),協助參加者了解公司運作
- ✓ 盡量安排年齡相近的內地實習生一同進行實習,促進兩地青年的交流
- ✓ 在非工作日安排特色或多元化的行程及參觀 點,例如大型企業、商會、科學/工業園等
- ✓ 適量安排非工作日活動,讓參加者於周末有充分的休息

#### 交流

- ✓ 在行程包括參觀、訪問、考察及與當地人民交流 等多樣化的活動,增加活動的趣味性
- ✓ 可考慮發掘多元化、獨特性、有當地特色及非一般旅行團會到訪的景點/活動,例如參訪外交部、電視台、探訪當地居民等,為青年人帶來獨特的體驗

[註:資助計劃訂明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的活動應 佔少數(一般不多於 1/3 且不應以玩樂為目的)]

- ✓ 以青年人有興趣的主題安排行程,例如文化及 創意產業、科學與科技發展,包括參觀科創小鎮 等
- ✓ 項目內容可包含**創新主題**,例如新興運動等,吸 引不同青年參加,令他們更投入活動
- ✓ 為香港及當地青年提供更多相處時間,促進他們深度交流
- ✓ 避免交流團參加者的年齡過於參差,可更容易 安排行程活動

## 內地交流項目

- ✓ 考慮安排到訪博物館/展覽廳、參觀升旗禮等能 體現中國歷史文化及民族感情的活動,提升參 加者對國家的自豪感和歸屬感
- ✓ 考慮以**國家重大戰略**的具體內容和政策為主題 的項目,例如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八 大中心」<sup>1</sup>地位等主題
- ✓ 積極招募從未到過內地的青年參加交流項目
- ✓ 如報名人數多於獲資助參加者數目,應讓從未 到過內地的青年優先參加交流項目

「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八大中心」),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航空樞紐、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國際交流項目

- ✓ 考慮在海外交流的行程中包含參訪當地中國駐 外官方機構(例如中國大使館、領事館等)、內 地大型知名企業或項目,以及學術和研究機構/ 組織等,促進青年人對中國在國際社會事務的 參與、貢獻和影響力的了解,從而加強他們對國 家和香港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 ✓ 考慮舉辦能促進香港青年認識「一帶一路」的交流活動或配套活動

#### 二、 項目安排

除了提供日常生活及緊急情況的支援,團體需在行程、交通和住宿上作出妥善的安排,按實際情況及參加者的需要安排活動,以達到項目的預期效益。

#### 建議主辦團體—

#### 實習/交流

- ✓ 在前往內地之前根據相關法則(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向負責單位報備,保障其活動能順利進行。在內地進行活動的團體可瀏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的「境外非政府組織辦事服務平台」網站(https://ngo.mps.gov.cn/ngo/portal/index.do)了解更多
- ✓ 安排妥善的交通,若行程包括不同地區或城市, 應盡量選擇便捷的交通工具,減省時間
- ✓ 安排合適及安全的住宿,在可行的情況下,可安排鄰近實習機構/參觀景點的住宿,並諮詢當地相關接待單位/實習機構的意見
- ✓ 適當安排參加者的用餐時間,並盡量提供不同 選擇(如素食、不辣的食物)
- ✓ 應與當地對口單位有緊密聯繫,預先制定各項
  應變措施和機制

- ✓ 與參加者保持緊密的聯繫,並與提供實習崗位的僱主/景點負責人作充分溝通,確保參加者得到適當的照顧
- ✔ 細列團費包含和自費(如有)的項目
- ✓ 如活動屬參訪或體驗性質,隨團人員應在活動 前**向參加者說明當日的行程或活動**內容。當天 的活動完結後,也可視乎情況安排時間討論參 加者對活動的感想或意見
- ✓ 如團體未能滿足個別參加者的特別要求,應向参加者解釋及說明原因

### 三、 團前/團後活動

團體在出發前後所安排的活動對整個計劃的成效起關鍵的作用。 在出發前舉辦能讓參加者提早互相認識和交流的活動,讓青年人 能在出發前作出充足的準備。團體在返港後應盡早舉行團後活動, 以深化他們的實習交流經驗。

#### 建議主辦團體—

#### 實習/交流

- ✓ 以互動有趣的形式舉辦活動,提供**清晰及詳細的** 行程安排及生活資訊
- ✓ 邀請過往的參加者分享自身經驗及須注意事項
- ✓ 考慮以**互動有趣方式**舉行團前活動(例如熱身遊戲、破冰遊戲等)
- ✓ 盡早舉行團後活動,鞏固參加者在旅程的得著, 並邀請他們為項目作回饋,以持續優化計劃
- ✓ 鼓勵參加者出席並參與所有配套活動,並向參加 者清楚解釋出席條件
- ✓ 觀察活動出席者的表現並作出適度調節,提醒他們留心聆聽講者的分享
- ✓ 盡早通知秘書處任何團前/團後活動的改動,包括日期、時間、地點

	/ 母上六次亚人, 光井照益上, 七十四进级。	了日田
	✓ 建立交流平台,並鼓勵參加者在回港後與	个内外
	別的青年人分享經驗及旅程的得著,以及	建立参
	加者網絡以延續項目的正面影響	
	✓ 鼓勵參加者持續與當地認識的朋友或工	作伙伴
	作交流,以了解當地的最新發展	
實習	✓ 出發前向參加者講解他們實習崗位的詳。	<b>情</b> ,包括
	工作內容、企業資訊、行業的特色及發力	展情況
	✓ 介紹內地經濟發展情況、職場文化及香港	在國家
	整體規劃中的角色	

## 四、 宣傳及其他方面

我們相信針對性的宣傳能吸納更多參加者,團體可善用自身的青年網絡作招募,並善用時下青年人熟悉的媒體增加項目的吸引力和傳播率。

## 建議主辦團體-

實習/交流	✓	從項目參加對象的角度出發,選擇符合他們年
		龄、學科、興趣的宣傳管道,有助提高活動的接
		收率
	✓	考慮與院校合作(招募或聯合籌辦),透過辦學
		團體或院校吸納更多潛在參加者
	✓	考慮在時下青年人常用的社交媒體投放廣告,加
		強宣傳效果
	✓	在宣傳時讓青年人知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
		年發展委員會為項目的資助單位,讓青年人對政
		府的青年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
	✓	在宣傳時應加強向參加者講解計劃和活動的目
		的和意義,讓青年人認識政府的青年發展工作
	✓	在甄選參加者時,可考慮他們的積極和主動性,
		鼓勵參加者投入活動

✓ 鼓勵以往的參加者向朋友和同學分享他們在內 地期間的得著、所見所聞及感受,讓更多青年朋 友認識計劃